

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安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》部分条款修改意见的公告

根据安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行实际情况，结合市场运营机构和相关市场成员意见建议，拟对《安徽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1.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……单位统计周期内，市场主体深度调峰分摊费用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R_{j, \text{深度调峰分摊}} = \frac{W_{j, \text{上网}}}{\sum_{j=1}^n W_{j, \text{上网}}} F_{\text{全网, 深度调峰补偿}}$$

式中， $R_{j, \text{深度调峰分摊}}$ 为单位统计周期内，市场主体 j 深度调峰分摊费用； $W_{j, \text{上网}}$ 为单位统计周期内，市场主体 j 上网电量，其中：市场主体实时发电信息采集不全的，按照月度上网电量比例折算；因防汛、灌溉等要求无法参与深度调峰的

水电机组，不参与深度调峰费用的分摊，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将原因详细记录；因电网原因需机组以 50%及以上出力运行的，该机组对应时段上网电量不参与深度调峰费用的分摊，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将原因记录； ……

2.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： ……深度调峰调用时，电储能与燃煤火电机组同台竞争，相同报价时优先调用电储能。电储能调峰交易费用计算参照燃煤发电机组执行，电储能充电时段暂不参与市场分摊。 ……

3. 四十九条（四）修改为：对于某些时间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市场的机组，以该机组不参与对应时段调峰市场费用分摊，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要向该发电企业说明原因。

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。相关意见建议请通过电子邮箱或传真形式反馈。

邮箱：qianzi-30@163.com

传真：021-63372330